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若公司未能按期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则仍将继续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1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转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2025年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4日、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逸飞激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3. 公司本次回购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决策日期	20250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方案自披露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	2025/1/5-2025/1/5,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执行
拟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	56.17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00,155股-1,780,310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4%-1.87%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披露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7,099,287.04	291,837,609.28	-5.05
营业利润	43,958,616.30	60,010,304.92	-26.75
利润总额	43,362,608.13	60,007,993.79	-2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86,477.92	54,553,799.46	-2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73,853.96	40,965,439.45	-4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55	-4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9.84	减少6.50个百分点
总资产	1,583,038,320.82	1,244,954,546.97	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2,157,053.40	1,127,260,575.48	1.29
股本	121,680,000.00	121,68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9.63	9.51	1.26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半年末数。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709.93万元,同比减少5.05%;实现利润总额4,336.26万元,同比减少27.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28.65万元,同比减少27.99%。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57.39万元,同比减少40.01%。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06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盛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用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5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2025年2月25日,公司与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5亿元。

遂宁盛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公司本次为遂宁盛新提供5亿元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95.0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遂宁盛新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87,9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锂电高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米永强
成立日期:2019年7月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遂宁盛新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遂宁盛新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4,234.19	442,396.72
营业利润	156,207.76	198,053.10
净利润	248,073.43	243,443.62
营业收入	192,021.41	639,104.63

回购专户开户名称: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户开户号码:888710794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若公司未能按期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则仍将继续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5,162,608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6.1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780,31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6.1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890,155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回购数量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5,000-10,000	890,155-1,780,310	0.94-1.87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拆股并回购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1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现金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6.17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9,012,286	41.00	39,902,441	41.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6,150,322	59.00	55,260,167	58.07
股份总数	95,162,608	100.00	95,162,608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上表本次回购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1月27日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8,873.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1,102.51万元,流动资产207,209.3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72%、6.21%、4.8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若公司未能按期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则仍将继续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在内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永根为履行公司收购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对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做出的承诺,同时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自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拟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控股子子公司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截至2024年10月10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永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增持公司股份378,401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2,497.94元(包含交易费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上述人员暂无关于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1月21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持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2025年1月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所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持所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披露。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6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6)。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所通知,因其内部工作调整,原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会峰不再担任公司2024年年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委派李洪担任接替刘会峰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基本情况
大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刘会峰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因大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李洪担任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变更后人员基本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0月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质量复核服务,长期负责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李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其他
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中“6,000吨高纯氟化锂”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同意注册,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募投项目中“6,000吨高纯氟化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已获得相关行政许可,试生产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各项条件已达到试生产要求,计划于近日组织开展试生产。

氟化锂是生产六氟磷酸锂的主要原材料,该项目高纯氟化锂的设计产能为6,000吨/年,该项目投产后将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成本,增强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有助于公司规模化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鉴于目前该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从试生产到正式投产、释放产能尚需一定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对企业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顾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5,900.13	162,934.00	20.29
营业利润	37,108.13	42,249.35	-12.17
利润总额	36,902.20	41,868.33	-1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27.70	37,166.25	-1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67.68	33,968.54	-1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33	-2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7.99%	减少2.31个百分点
总资产	698,925.12	715,333.36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600,329.20	583,012.68	2.97
股本	118,903.73	118,903.7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5.05	4.90	3.0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半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900.13万元,较上年度增长20.29%;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327.70万元,较上年度下降15.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667.68万元,较上年度下降18.55%。

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度显示驱动芯片及电源管理芯片、射频频端芯片等非显示类芯片封装测试需求回暖,公司持续扩大封装与测试产能,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加大对新客户开发的同时,持续增加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使得公司封装与测试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2024年度,公司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1)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及核心骨干,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期相应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资本开支基地项目投产,当期相应的折旧及人工费用等固定成本及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在高效散热、高结合力等高性能芯片、车规及高可靠性消费类芯片等先进集成电路封装领域,公司在继续扩充产能的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当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7日